

债券代码: 240330.SH	债券简称: 23 环保 01
债券代码: 240331.SH	债券简称: 23 环保 02
债券代码: 240332.SH	债券简称: 23 环保 Y4
债券代码: 242928.SH	债券简称: 25 环保 01
债券代码: 243001.SH	债券简称: 25 环保 Y1
债券代码: 243002.SH	债券简称: 25 环保 Y2
债券代码: 243330.SH	债券简称: YK 环保 01
债券代码: 243331.SH	债券简称: YK 环保 02
债券代码: 244080.SH	债券简称: 25 环保 Y3
债券代码: 244081.SH	债券简称: 25 环保 Y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5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3环保01”、“23环保02”、“23环保Y4”、“25环保01”、“25环保Y1”、“25环保Y2”、“YK环保01”、“YK环保02”、“25环保Y3”、“25环保Y4”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附件。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本次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是公司进一步规范制度管理的举措，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3环保01”、“23环保02”、“23环保Y4”、“25环保01”、“25环保Y1”、“25环保Y2”、“YK环保01”、“YK环保02”、“25环保Y3”、“25环保Y4”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

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